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6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官方网站([http:// www. ahkjt. gov. cn](http://www.ahkjt.gov.cn))刊登了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3月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27号)。根据该文件,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已通过了安徽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是2011年11月15日,证书编号为GR201134000333,自2011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新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芜湖德豪润达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